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5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林教務長明地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蔡院長素娟、蔡教授榮婷、陳教授國榮、周院長禮君、許教授佳振、黃教授憲斌、王院長國羽、王教授嵩音、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翁教授嘉英、洪院長新原、李教授佳玲、洪教授清德、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王教授順正、魏教授惠娟

## 壹、宣讀第 3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修正後備查。

二、提案四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楊師改敘案，修正為：通過楊員之改敘案。另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6 條但書之規定，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時程限制，其升等生效日應自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年月起算。爰本案參照上述規定，自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年月(104 年 1 月)起核敘薪額。其餘未修正。

##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 報告。

一、歷史系擬聘戴明德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提請報告。(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

決定：備查。

二、電機系擬聘蔡皓丞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提請報告。

三、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聘任可用餘額為 8.09 人(如附件 C)。

決定：備查。

三、教育學院擬聘何宣甫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決定：備查。**

四、體育中心擬聘何應志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決定：備查。**

報告二  
案由：歷史系擬延攬王暉教授為本校客座教授案（如附件報告 2），提請報告。  
提案單位：文學院、歷史系  
**決定：備查。**

報告三  
案由：戰國所擬延攬王丹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提請報告（如附件報告案 3）。  
提案單位：戰國所、社科院  
**決定：備查。**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化生系擬聘游景晴先生為助理教授，（專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1）。  
提案單位：化生系、理學院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機械系擬聘 Alexandrov Sergey 為專案研究員，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2）。  
提案單位：機械系、工學院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物理系姚松偉助理教授，擬申請提敘薪級案（如附件提案 3）。  
提案單位：物理系

**決議：**經在場委員一致同意姚師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3 年 8 月 2 日，任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之職務性質與未來於本校物理系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提敘 2 年年資，通過本案。

提案四  
案由：哲學系劉俊麟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如附件提案 4），  
提案單位：哲學系、文學院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哲學系、文學院

案由：哲學系林慧旻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如附件提案5），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戰國所、社科院

案由：戰國所葉長城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如附件提案6），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工系、工學院

案由：資工系鄭博仁兼任講師擬請頒教育部頒證書（如附件提案7），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資工系、工學院

案由：資工系蔡政宇兼任講師擬請頒教育部頒證書（如附件提案8），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資工系、工學院

案由：資工系陳昱任兼任講師擬請頒教育部頒證書（如附件提案9），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機系、工學院

案由：電機系陳逸民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如附件提案10），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李佳綺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如附件提案11），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參、臨時提案**

案由：社福系擬聘陳芳珮女士為副教授(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臨時提案 1）。

決議：經 18 位到場委員投票，以 18 票同意通過本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40**